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德意志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侑恩

被告 李鎮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859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官 李貞瑩

法官 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馥華